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
號

承 辦 人：涂淑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65450-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8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及 108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業公告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 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，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俾利其報考 108 年度檢定考試。
- 三、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，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旨揭考試放榜日期分別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及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，爰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，避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

裝

訂

線